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公司法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爰配合予以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未作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